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86年5月14日合金總外字第0七六一一九號函訂定
88年5月14日合金總外字第0九八六六號函修正
92年12月2日合金總財字第27575號函修正
94年5月5日合金總財字第一一三三三號函修正
95年1月13日合金總財字第0950001035號函修正
98年5月4日合金總財字第0980012473號函修正
99年6月24日合金總財字第0990017839號函修正
101年1月19日合金總財字第1010001543號函修正
103年9月12日合金總財字第1030051481號函修正
104年2月26日合金總財字第1040010758號函修正
104年9月2日合金總財字第1047502361號函修正
104年12月18日合金總財字第1047503324號函修正
105年3月31日合金總財字第1057500914號函修正
106年10月31日合金總財字第1067503512號函修正
107年5月14日合金總財字第1077500752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0日合金總財字第1077502891號函修正
108年5月27日合金總財字第1087500971號函修正
110年6月11日合金總財字第1107501742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為使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所遵循，並加強風險管理，俾符合本行穩健經營之理念，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 Products），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但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交易型態，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金融期貨（Financial Futures）、交換（Swaps）、選擇權（Options）、其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組合等。

本準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準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提供商品種類範圍同本條第一項，且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台幣者為限。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客戶，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

本準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或由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國法人之在臺分公司，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負責該法人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
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
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等值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一)

1. 境內客戶：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之法人或基金。

2. 境外客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法人之其他專業法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之法人或基金。

(2)經母公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且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

(3) 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總額合計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

(4) 其他相當或不低於前三款之分類標準並經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二)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一) 提供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交易）往來總資產逾等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

本準則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第二項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本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第三條之一 前條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

第三條之二 針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所具備之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依其學歷、持有金融專業證照、任職專業機構經驗、參加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程或通過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測驗及管理或交易經驗最低經驗值等指標，訂定衡量標準(如附件一)。前項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測驗之命題範圍、形式及評分標準等，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二章 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

第四條 本行為順應金融國際化趨勢，應採穩健經營策略，擇定具比較利益項目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達到分散風險目的，並藉參與國際金融業務，擴大經營基礎。

本行辦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實務原則及本行內部訂定之政策與程序。

第五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循瞭解風險、估算風險、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考量，且須事先建置明確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不得利用該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第六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操作原則之擬定，應依次考慮下列因素，俾在有效風險控管下，逐漸爭取資產與盈餘上之進展：

- 一、資金安全性。
- 二、資金收益性。
- 三、資金流動性。

第七條 本行若以最終使用者（End-user）身分自行從事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避險（Hedge）為主、交易（Trading）為次，即主要在增加資產或負債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若屬與顧客承作之商業性交易，應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並評估及控管其可能違約之風險，以避免糾紛或損失。

倘本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
-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第八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本項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相關單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章 內部控制

第九條 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其額度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部位為原則，授權承作單位主管核定。

與客戶之交易，其即於市場拋補或軋平交易者，授權承作單位交易部門主管核定。

辦理銀行間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交易對象之選擇、交易對象額度、各級人員授權額度及停損限額等，並應依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期限以不超過一年以上為原則，惟避險性操作、與客戶交易暨因而所產生之部位操作，或因商品交易特性，不受此限。

第十一條 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該商品之變現性，且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

交易類別、交易對象及交割日期應適當配置，避免過度集中。交割前亦應注意交易對象之履約能力有無產生變化，以便及時因應。

第十一條之一 本行對客戶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應依客戶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並參酌同業競爭、客戶往來關係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措施，以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第十一條之二 本行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第十二條 本行各承作單位（不含國外分支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經辦及正副科長，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本行各承作單位（不含國外分支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正副科長，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本行各承作單位（不含國外分支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推介、交易、交割、風險管理、會計之經辦及其正副科長、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本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相關訓練紀錄應登載於該等人員之人事資料俾利查考。

本行應定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業務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包括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財務指標按季考核，非財務指標按年度考核，並以當季（年度）最後營業日為考核基準日。考核標準如下：

一、財務指標：係指純交易性部位（Trading）績效；與客戶端交易（Commercial）產生之部位及對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業績，不計入績效考核項目。承作單位得訂定個別交易員之盈餘目標，其操作績效連續兩季低於目標之 50% 者，應由交易部門主管加強輔導並追蹤改善，連續兩季仍未改善時，得停止其交易二個月或調整其職務。

二、非財務指標：未確實遵守主管機關法令、自律規範及本行作業規

定，或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致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其交易二個月或調整其職務：

- (一) 經主管機關提列為「應予糾正」事項者。
- (二) 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致發生客戶紛爭，一年達2次以上者。
- (三) 經主管機關或本行董事會稽核部提列有連續相同缺失，一年達3項以上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薪資制度，悉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薪給表」辦理；獎酬制度得視需要另訂之，惟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且應納入非財務指標。

第十二條之一 本行各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與推介人員，應依誠信及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 二、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 三、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 四、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導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 五、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餽贈。

第十三條 各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遵守本準則相關規定，並審慎注意該項交易之合法性、交易對象行為能力之適切性、往返文件格式之有效性及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承作單位每半年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行查核一次。此自行查核工作底稿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並應定期檢討工作底稿內查核項目，機動增刪，以符實際。

與交易對象簽訂 ISDA 主契約及其附約或其他國際公認之契約等，授權各承作單位主管辦理，惟適用多分行條款 (Multibranch Parties) 者僅得由財務部代表簽署。簽約時，應注意契約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謹慎辦理。簽約後，應將該契約報送財務部陳報本行風險管理主管備查。

各承作單位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第四章 風險管理

第十四條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另訂之，其內容應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容忍度、業務承作限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暨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行首次開辦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本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議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就財務、法律遵循與風險控管等項審議。本小組召集人由主管財務部之副總經理擔任，成員由業管部門、會計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擔任。

本小組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議，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商品性質之審查。
- 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風險管理之審查。
- 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本小組配合審議事項，不定期開會，開會時間由召集人機動訂定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審議通過案件，如屬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並授權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為加強監督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副總經理一人，擔任全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主管。各承作單位亦應由單位主管或其指派之副理或非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之人員擔任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該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十六條之一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並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第五章 定期評估

第十七條 為及時反應市場行情、控制風險，各承作單位應視持有交易性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為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作評估報表。另每月應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量及損益金額作成月報表。

各承作單位應將前項評估報表及月報表，送單位主管指派之副理核閱。並將每週之交易性部位評估報表，避險性交易部位評估報表及月報表，報送財務部彙整並核轉風險管理主管核閱。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主管如認為前條之書面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章 客戶權益保障

第十九條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並應對本準則第三條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應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另應對本準則第三條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據以辦理。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客戶權益保障事宜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認識客戶程序、客戶分級及客戶屬性評估與商品屬性評估及商品分級依據：

(一)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應確認客戶分級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依所填寫之客戶 KYC 表 (KNOW YOUR CUSTOMER)，瞭解客戶之交易目的、財務及資產情形、資金來源、衍生性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等狀況界定，進行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提供適當風險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確保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依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二) 商品屬性評估應依商品交易類別、商品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商品天期及槓桿倍數等風險因子，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級及適合度衡量標準(如附件二)，本標準內容得由經理部門依市場變動情形適時調整之。

(三)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情形。

(四) 對一般客戶不得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二、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一)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

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金融商品提供保證；如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外，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二) 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契約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三) 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派專人解說及請客戶確認；對屬法人之一般客戶，則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四) 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三、交易紛爭處理：對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並應依本行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章 業務流程

第二十一條 各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由交易部門負責交易，交易後之覆核、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報表製作、檔案保管及追蹤等工作，則由交割部門及會計人員分別辦理。交易與交割或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安全，財務部與國外部等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業務職掌擬訂全行相關作業規定，包括相關人員之工作職掌、交易流程、客戶交易額度核定層級、交易確認方式、作業瑕疵處理、損益評估方法、會計處理及各項管理表報填列等項目，呈報總經理核定。

第八章 內部稽核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依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查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九章 會計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承作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商品特性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與相關法規作會計處理。訂約時應以契約名目本金作成備忘分錄，並於交易結清時，沖銷原備忘分錄。

第二十七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及本行會計制度所訂條件時，始適用避險會計，其主要原則包括於避險開始應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風險種類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等，並應持續評估，且於被指定避險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均確定其實際為高度有效。

第二十八條 各承作單位應將所敘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類別定期提出未軋平部位金額、所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所產生之現金需求及就該部位之損益認列方式等資料送財務部彙整後，交由會計部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欄辦理揭露。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的變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快速發展，財務部應就本行相關規定是否合宜，隨時注意評估檢討。

第三十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倘涉及洗錢防制事宜，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國際金融慣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交易經驗衡量標準

-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 (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取得佐證依據)
- 專業法人或基金 被授權人姓名：_____
- 高淨值投資法人 投資專責單位主管姓名：_____
- 專業自然人 客戶姓名：_____

項目		證明文件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應具備右列條件之一)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財經或商學相關科系畢業。	如：學位證明、畢業證書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專業證照：取得下列證照之一 信託業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AFP(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A(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等測驗合格證明書。	理財相關證書(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於以下專業機構達一年以上。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在/離職證明、名片、勞保卡、識別證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程時數達 6 小時以上。	完訓證明書、結業證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測驗。	測驗合格證明
管理/交易經驗(應具備右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遠期外匯 (Forward)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換匯交易 (FX SWAP)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交易 (OPTIONS)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交換交易 (IRS)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換匯換利交易 (CCS)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外結構型商品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售)權證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證券化商品 : 筆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筆數 _____ 。 前述各交易筆數合計須達 5 筆(含)以上。	相關經驗之對帳單、交易確認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註：如為高淨值法人，須取得管理經驗之證明文件，如為專業法人或基金，則須取得交易經驗之證明文件。	

經審查 符合 不符合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管理/交易經驗

經辦：_____ 覆核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級及適合度衡量標準

- 一、本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依商品風險屬性最低至最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 及 RR5 五級，其分級標準依商品交易類別、商品波動幅度(含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商品天期)及槓桿倍數等風險因子計算得之商品風險權數，分級如下：

商品風險屬性	商品風險權數
RR1	2.5(不含)以下
RR2	2.5(含)~6.0(不含)
RR3	6.0(含)~ 10.0(不含)
RR4	10.0(含)~ 14.0(不含)
RR5	14.0(含)以上

- 二、本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遠匯及換匯交易屬 RR1 級、複雜性高風險(定義詳如本準則第二條第三項)及不連續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KO FORWARD)屬 RR5 級外，其餘商品風險權數依據下列分類標準合計各風險因子權數得之：

(一) 交易類別：

1. 利率交換交易：1
2. NDF 交易：1
3. 換匯換利交易：1.5
4. 選擇權(賣方)交易：3
5. 其他：3

- (二) 商品波動幅度：依據商品類別、幣別、天期，參照本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之各項交易風險權數表所列比率，其中匯率類、利率類商品客戶如承作多種幣別，採風險權數最高者，並依下表計算權數。涉及二種以上商品，取最高權數。

1. 匯率類：

波動幅度	風險管理部訂定之風險權數表	權數
低	10%(不含)以下	3
中低	10%(含)以上至 25%(不含)	6
中	25%(含)以上至 40%(不含)	9
高	40%(含)以上	12

2. 利率類：

波動幅度	風險管理部訂定之風險權數表	權數
低	10%(不含)以下	2
中	20%(含)以上至 40%(不含)	4
高	40%(含)以上	6

3. 權益證券類、商品類及其他類：

剩餘期間	風險管理部訂定之風險權數表	權數
1 年以下	5%(不含)以下	4
超過 1 年至 5 年以下	5%(含)以上至 10%(不含)	6
超過 5 年	10%(含)以上	8

(三) 槓桿倍數：視客戶欲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槓桿倍數計算權數

- (1) 1 倍：0
- (2) 2 倍：2
- (3) 3 倍：5
- (4) 3 倍(不含)以上：8

三、依據客戶分級及客戶 KYC 表計算出之投資風險屬性，推介適合之商品風險等級如下：

適用之客戶分級	投資風險屬性	可推介之商品風險屬性分級商品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保守型	RR1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穩健型	RR2(含)以下
一般客戶、 專業客戶	穩健積極型	RR3(含)以下
專業客戶	積極型	RR4(含)以下
專業客戶	高度積極型	RR5(含)以下

商品風險屬性分級 RR4(含)以上者，限專業客戶始能承作。